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97.12.01(星期三)	開始發售簡章
98.04.15(星期三) 至 98.04.29(星期三)	網路報名時間
98.04.29(星期三)	考生郵寄繳交 <u>審查資料</u> 截止日（雙掛號郵寄）
98.05.11(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
98.05.23(星期六)	各所（系）筆試及口試日期於 98 年 5 月 23 日舉行。 【請參閱各所（系）招生分則】
98.06.19(星期五)	各系、所放榜及公告錄取名單
98.06.22(星期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
98.06.22(星期一) 至 98.06.26(星期五)	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依各系、所訂定之報到日期為準）

報名程序：

步驟一、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認證碼：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報名費轉帳行庫（中國信託）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供考生一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對象.....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學位授予.....	4
肆、報名方式.....	4
伍、報名日期.....	4
陸、考試日期.....	4
柒、報名手續.....	4
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6
玖、寄發成績單及放榜時間.....	7
拾、複查成績辦法及申訴.....	7
拾壹、錄取新生報到.....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參、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0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拾伍、各所(系)招生分則 (P12 ~P23).....	12
拾陸、考試時間表.....	24
其他資料	
1.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5
2.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7
3.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29
4.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30
5.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31
6.嘉義市住宿資料.....	32
7.本校各校區位置圖.....	33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97 年 9 月 3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招生對象：請詳見本簡章中各系、所之規定 (P12 ~P23)

學院	所(系)別		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組	20 名
		學校行政與教育理論組	20 名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教育組	25 名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名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史地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歷史組	7 名
		地理組	8 名
農學院	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0 名
		乙組	5 名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名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影本)，均於 98 年 4 月 29 日前連同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一併繳交；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並須繳交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3. 准考證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件於 98 年 5 月 23 日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

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參、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與一般碩士班相同，不加“進修推廣部”等字樣）。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伍、報名日期：98年4月15日起至98年4月29日止。

陸、考試日期：98年5月23日(星期六)。

柒、報名手續

【報名費】

1. 新台幣 1,500 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須繳交：（1）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2）退費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30 頁；（3）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4）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請退費 1,4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5）簡章第一頁(具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字樣)並於報名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期間】

98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98年4月29日下午5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27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 請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 [http : //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3.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9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9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4.報名網址：[http : //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選擇「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填寫報名表」。
-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05)273-2401~5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為報名最後一天，延長至下午 9 時)
- 6.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98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3-2406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5)273-2401~5)，俾利安排試場。
 - (4)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98 年 5 月 13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書」格式附於簡章第 30 頁，並檢具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副本各一份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辦理報名費退費 1,400 元(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表件】

- 1.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影本），請於98年4月29日前連同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審查資料），以雙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審查資料」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以上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放入報名專用大型信封內。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2.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後請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3. 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附貼妥25元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2個，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若因填寫錯誤無法及時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使用辦法】

1. 完成網路報名考生，本校於98年5月11日寄發准考證，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另於相片欄自行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黑白、彩色不拘，並在相片右下角加蓋私章，以證明相片為考生本人無誤），請妥為保存。若有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05)273-2401~5，以免影響權益
2.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及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乙張，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研究所（系）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研究所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參加筆試、未符合口試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玖、寄發成績單及放榜時間

各系所錄取名單在 9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址 <http://www.ncyu.edu.tw/extedu/> 外，並專函通知。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依各所錄取通知單所訂定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拾、複查成績辦法及申訴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98 年 6 月 26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所別、複查科目、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 (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 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 (系)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新生報到

- 一、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依各所錄取通知單所訂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持所需證件親自辦理報到，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委託書委由他人，持報到所需資料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為碩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
- 三、報考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收費標準請詳參各所（系）招生分則。
- 五、本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暨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七、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申請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 八、其他
 - (一)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函購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嘉義大學）並請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中型回郵信封，請貼足 17 元郵資（信封應大於 B4 紙張）。寄 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本簡章同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

<http://www.ncyu.edu.tw/extedu/>網頁（電子簡章僅供閱覽，文字內容如有舛誤，應以正式書面簡章為準）。

(三)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蘭潭校區：(05) 271-7170~2

林森校區：(05) 273-2401~5 或各招生系所連絡電話（P12~P23）

(四)親自購買者可到本校下列各校區之校門口警衛室購買。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拾參、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肆、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前十分鐘在試場外等候，俟入場鈴聲響後，遵照監試人員通知始得入場，按規定座號就座。
- 二、凡每科目考試開始已過二十分鐘而未入場者，即取消該科應考資格，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亦不得出場。
- 三、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科如需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應接受試務工作人員照相存證，始准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不可有傳遞、夾帶、頂替、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外通話、作手勢等舞弊情事，否則該科以零分計，其情節嚴重者，監考人員得勒令考生出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六、試題內容一律不准發問，但試題如有字跡不清致無法辨認時，可舉手示意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七、未至終場時間，如欲先行交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卷送交監考人員檢收無誤後始得離場。
- 八、終場鈴聲結束，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俟監考人員將試題及答案卷收齊並示知離場後始得離場。
- 九、各科答案卷上之座號，交卷時不得自行撕去，否則不予計分。
- 十、各科答案卷應保持清潔，並不得塗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字句或標誌符號，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入場、出場或在場內，均應遵守監考人員及巡迴監考人員之指揮，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徘徊窺視，否則以擾亂試場秩序論處。
- 十三、非測驗試題須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墨色限用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並禁用各式電子計算機，且答案必須按規定格式寫在答案卷上之指定位置，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考生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向指定地點疏散，俟解除後，仍回原試場聽候指示。
- 十五、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於該科考試時間開始一半以後，答案卷有效；如不及時間一半時，則該科考試無效，聽候通知另行考試。
- 十六、陪考人員應在本校指定地點休息，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 十七、考生應隨時注意布告及廣播。

拾伍、各所(系)招生分則

所	別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課程與教學組 20名	學校行政與教育理論組 20名
報	考	資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交表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附件一),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文號。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地 點	一、科目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 二、日期:98年5月23日(六)上午8:30~12: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10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	1.教育學 2.教育行政
	招 生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 273-2433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三、週五晚上固定排課,其餘視情況於週一至週四晚上排課,必要時於週六上午或暑假排課。</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p> <p>五、課程規劃:</p> <p>(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3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9學分。</p> <p>(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p> <p>(三)本所99學年考試組別、科目及方式如有變動,至遲將於98年12月31日前上網預告。</p>	

所	別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家庭教育組 25 名	
報	考	資	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及志工。 二、現任行政單位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 三、現任各級學校教師、編制內職員及志工。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如附件一）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及學習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歷、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五、家庭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工作年資、研習、敘獎等）。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	式
		所	佔
	筆試	筆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例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50%（學習計畫 20%、家庭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 30%）。	
筆		一、科目：1.心理學(25%) 2.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25%)。	
試		二、日期：98年5月23日（六）上午8:30~12:00。	
日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期		所	
及		佔	
地		比	
點		例	
所		50%	
佔		筆試成績：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比		例	
例		（05）273-2420	
同		分	
分		參	
參		酌	
酌		順	
順		序	
序		筆試成績：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注		意	
事		項	
招		生	
生		系	
系		所	
所		（05）273-2420	
注		意	
事		項	
招		生	
生		系	
系		所	
所		（05）273-2420	
連		絡	
絡		電	
電		話	
話		（05）273-2420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一~週五夜間或週六排課。 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元）。 五、課程規劃： （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報考者，錄取後需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六、注意事項： 相關著作僅採計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並請繳交正本，如繳交影本，請原發行出版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所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4 名	
報	考	資	格
<p>1.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曾在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且目前有工作之人員。</p> <p>2.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外，現職一般大專院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或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主管學校軍事教育人員。</p>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及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一、二）。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並附合法登記文件影本。</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三、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含工作成就)、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一式三份。</p>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方	式
		所	佔
	筆	筆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50%(學習計畫 20%、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 20%、學習能力及未來發展潛能 10%)	
筆		試	科
目		一、科目：教育行政與政策（含理論與實務）。	
及		二、日期：98年5月23日（六）上午8：30～10：00。	
地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點		所	佔
比		50%	
例			
注		意	
事		同	分
項		參	酌
順		序	
1.		筆	
2.		審	
查		成	
績		成	
績		績	
招		生	系
連		絡	所
電		話	
話		(05) 273-2449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固定在週五下午、晚上排課，必要時安排週一至週四晚上或週六上午或暑假排課。</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元）。</p> <p>五、課程規劃：</p> <p>（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p> <p>（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p> <p>（三）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 7 月至 9 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p>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2 名						
報	考	資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及在職進修同意書（附件一、二）。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並附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三、推薦函一封（推薦人須為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相關科系教師或現職單位主管，附件三）。								
四、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								
五、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各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50%【學習計畫 40%、各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 40%、學習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 10%、特殊貢獻(如：社會服務)10%】。		
	筆	筆	試	科	目	地	點	一、科目： 1.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25%）2.幼教政策與法令（25%）
		日	期	二、日期：98年5月23日（六）上午8：30～12：00。				
所		佔	比	例	50%			
注意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筆試成績：1.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2.幼教政策與法令。
	招		生	系	所	話	二、資料審查。	
備		註		（05）226-3411 轉 2201、2203				
一、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五下午、晚上及週六排課，必要時安排週一至週四晚上或週日排課。								
二、上課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3,5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上學期 6,000 元及下學期 7,500 元，）。								
五、課程規劃：								
（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								
（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所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9 名	
報	考	資	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行政人員及專職人員。 二、公私立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之專職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如附件一），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 三、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 四、自傳及學習計畫（含工作或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 五、輔導與諮商相關著作及已發表之論文等。 六、輔導與諮商專業進修研習證明。			
考	試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審	查	所	估
			比
50%	筆	試	目
			地
50%	筆	試	日
			期
50%	筆	試	地
			點
50%	筆	試	及
			所
50%	筆	試	估
			比
50%	筆	試	例
			一、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 15% 二、自傳及學習計畫 15% 三、輔導與諮商相關著作及論文 10% 四、專業進修研習 10%
考	試	方	式
			一、科目：(二科各佔 25%) 1.心理學 2.輔導與諮商 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8：30～12：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注	意	同	分
			參
事	項	招	生
			系
事	項	招	連
			絡
事	項	招	電
			話
事	項	招	筆
			試
事	項	招	成
			績
事	項	招	：1. 輔導與諮商 2.心理學
			（05）226-3411 轉 2602、2603
備	註	一、	上
			課
備	註	二、	上
			課
備	註	三、	修
			業
備	註	四、	收
			費
備	註	五、	課
			程
備	註	六、	注
			意
備	註	（一）	就
			讀
備	註	（二）	以
			同
備	註	（三）	相
			關
備	註	章。	如
			繳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從事有關文史、教學等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p>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三年，從事與文史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p>	
報考所規定繳交表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三、自傳（500 字以上）及研究計畫書（一式四份）。</p> <p>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四份）。</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研究計畫書 60%、著作或工作成果 30%、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
	筆試	筆	試
		科目及地點	日期及地點
			<p>一、筆試科目：中國文學史</p> <p>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10：00。</p> <p>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所佔比例		40%	
口試	口	試	
	日期及地點	日期及地點	
		<p>一、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所佔比例		30%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資料審查
	招生系所	連絡電話	(05) 226-3411 轉 2101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夜間。</p> <p>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含初、複審）及相關費用 13,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500 元）。</p> <p>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6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碩士論文）。</p>	

所	別	史地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歷史組 7 人、地理組 8 人（請擇一報名）				
報	考	資	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附件一）。 立案單位請註明立案日期及文號並附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歷 史 組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歷史組科目：1.中國通史 2.世界通史 3.史學方法。 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8：30～15：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中國通史 2.世界通史 3.史學方法。			
	地 理 組 筆 試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地 點	一、地理組科目：1.人文地理 2.自然地理 3.地理學方法。 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8：30～15：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人文地理 2.自然地理 3.地理學方法。			
注 意 事 項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001				
備 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上午均得排課。 二、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五、課程規劃： （一）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三）凡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至少需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8 學分。 六、若遇單組不足錄取時，兩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所	別	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3 名						
報	考	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具有與農業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五、推薦函二封（附件三）。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方	式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40%（學歷 10%、著作或工作成果 20%、研究計畫書 30%、自傳 10%、推薦函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服務年資 10%、證書或證照 5%）。		
	筆	筆	試	科	目	一、科目：「作物學」或「園藝學」任選一科 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08：30~10：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30%		
	口	口	試	日	期	一、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所	佔	比	例	30%		
注意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資料審查成績。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六、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畢業者，需依所之規定補修課程。						

所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甲組 (10 名)	乙組 (5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甲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其他與森林有關之學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乙組) 非森林或自然資源學系本科之大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 (附件一)。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研究計畫應詳列計畫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 四、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五、推薦函二封 (附件三)。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方	式
		所	佔
	筆 試	筆	試
		日	期
	口 試	口	試
		所	佔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1. 資料審查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 (05) 271-7460	
備	註	一、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 (時) 3,000 元 (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 (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10 學分為原則。 六、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需補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七、非森林學系畢業生經考試錄取為本系研究生者，均必須補修森林學核心基本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與其擬研究主題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1)核心科目：森林經營學、育林學、樹木學。

(2)研究主題相關科目：請參考本系網頁，大學部標準課程。

八、上列各項補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列入碩士學分計算基準。

九、若遇有不足額錄取時，甲、乙組招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所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 名		
報	考	資	格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三、自傳（500 字以上）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四、專業報告及成果（一式三份）。</p> <p>五、推薦函二封（附件三）。</p> <p>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p>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方	式	
		所	佔	
	筆	試	科	目
		日	期	及
	口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30%（學歷 25%、經歷 20%、專業報告及成果 20%、自傳 10%、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5%）。		
		<p>一、科目：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考題含土木、水資源工程領域各二題，共四題(每題 25 分)，滿分為 100 分）。</p> <p>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p> <p>上午 08：30～10：00。</p> <p>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30%		
		<p>一、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p>		
		40%		
注意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事項	招	生	系	
	連	絡	電	
		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資料審查成績。		
		(05) 271-7681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p> <p>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p> <p>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9 學分為原則。</p>		

所	別	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4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從事食品、生技產業及生醫藥等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p> <p>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三年，從事食品、生技產業及生醫藥等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p>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一、現職服務證明書乙份（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三、自傳（500 字以上）及工作成果。</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p> <p>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考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方	式
		所	佔
	筆 試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口 試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所	佔
		比	例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30%（研究計畫書 30%、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30%、自傳及工作成果 30%、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10%）。	
		一、科目：食品學概論暨生命科學概論	
		二、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	
		上午 08：30～10：00。	
		三、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30%	
		一、口試日期：98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10：30 起（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二、地點：本校林森校區。	
		40%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2. 資料審查成績；3. 筆試成績。	
		招	生
		系	所
		連	絡
		電	話
		(05) 271-7591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夜間及週末。</p> <p>二、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四、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p> <p>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0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碩士論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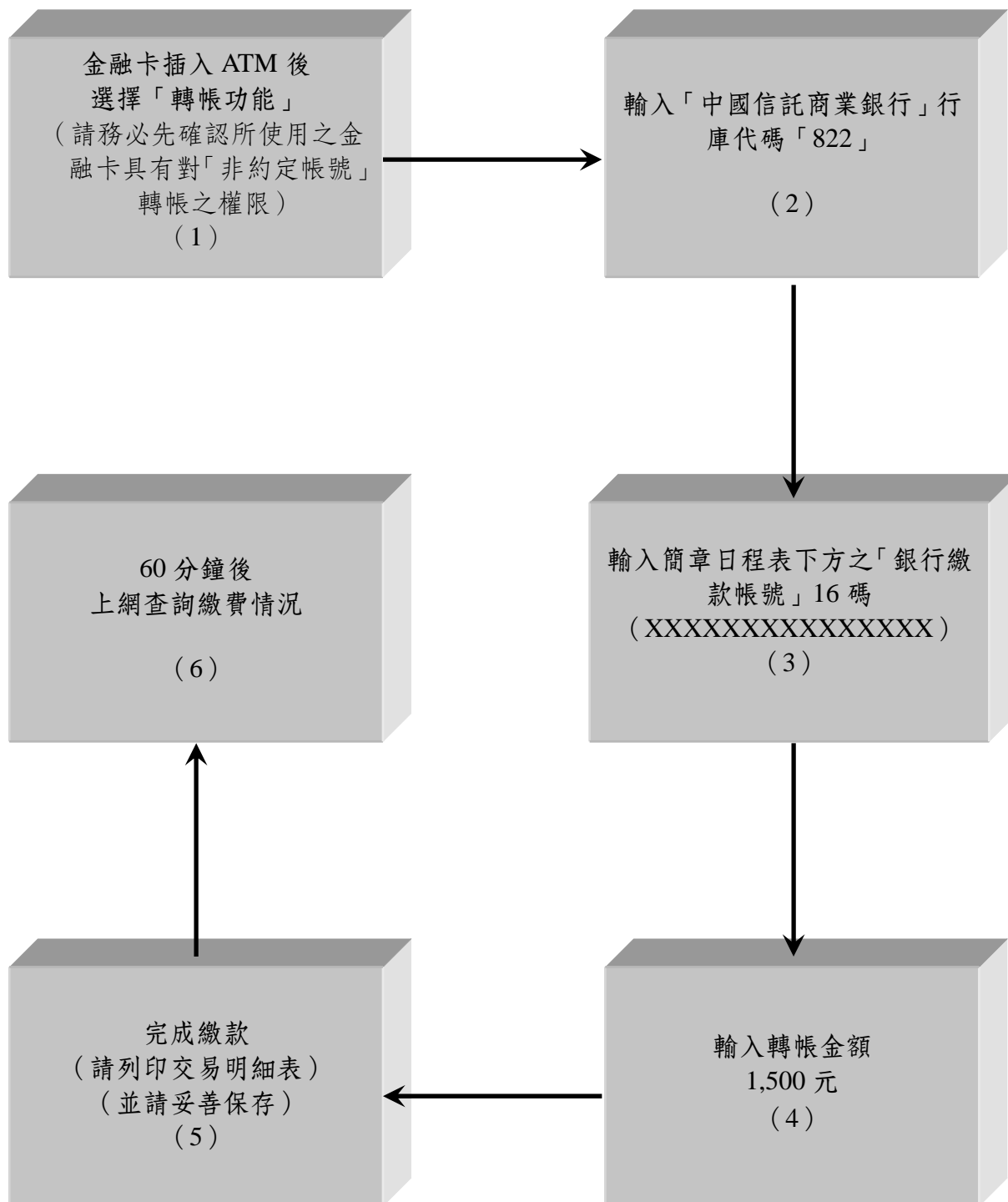
拾陸、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98年5月23日(星期六)

所 (組) 別	筆試考試時間	考 試 科 目	口 試 時 間	備 註
國民教育研究所 <u>課程與教學組</u> <u>學校行政與教育 理論組</u>	08：30-10：00 10：30-12：00 10：30-12：00	教育學 課程與教學 教育行政	無	
家庭教育與諮商 研究所 <u>家庭教育組</u>	08：30-10：00 10：30-12：00	心理學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無	
教育行政與政策 發展研究所	08：30-10：00	教育行政與政策（含理 論與實務）	無	
幼兒教育學系	08：30-10：00 10：30-12：00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幼教政策與法令	無	
輔導與諮商學系	08：30-10：00 10：30-12：00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無	
中國文學系	08：30-10：00	中國文學史	10：30 開始	
史地學系 <u>歷史組</u> <u>地理組</u>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 地理學方法	無	
農學研究所	08：30-10：00	作物學、園藝學 （任選一科）	10：30 開始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	08：30-10：00	甲組：森林學 乙組：生態學	10：30 開始	
土木與水資源工 程學系	08：30-10：0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 務	10：30 開始	
食品科學暨生物 藥學研究所	08：30-10：00	食品學概論暨生命科 學概論	10：30 開始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9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9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98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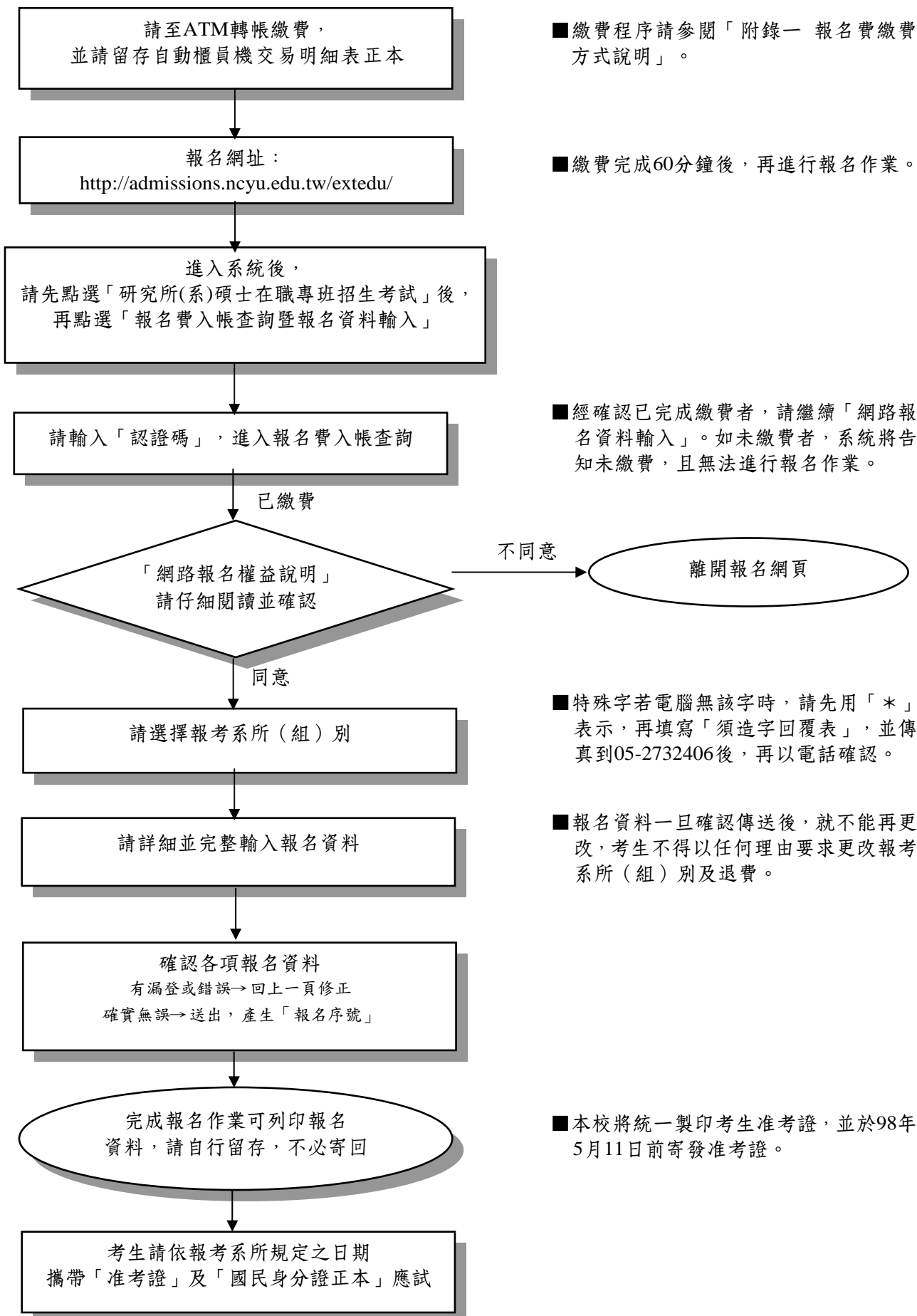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9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29 日下午 9 時止。
- (二)進行報名程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四)進入後，請先點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所組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 仔 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仔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3-2406</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傳真確認電話：(05)273-2401~5</p> <p>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8 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及二、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三、簡章第一頁(具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字樣)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30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25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7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路 85 號 總機 (05)226-3411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台一省道，往民雄方向約 8 公里，於協志高職前右轉上陸橋，再左轉約300公尺即可。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右轉嘉縣 166 縣道，沿 166 縣道車行約 5-6 公里接台一省道，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民雄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 公里見嘉縣 166 縣道後，左轉沿 166 縣道直行約 5-6 公里接台一省道，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者，自火車站前沿林森西路、林森東路，步行約須 15-20 分鐘，或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竹崎、溪心寮方向，在嘉義大學站下車即可。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處下嘉義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再參閱所附地圖約 20 分鐘可抵達。
- 三、自行開車由第二高速公路自北部南下者，於 288 公里下竹崎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後，直行約 3-4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 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林森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穿過高速公路下方再左轉，直行（勿再上高速公路）約 1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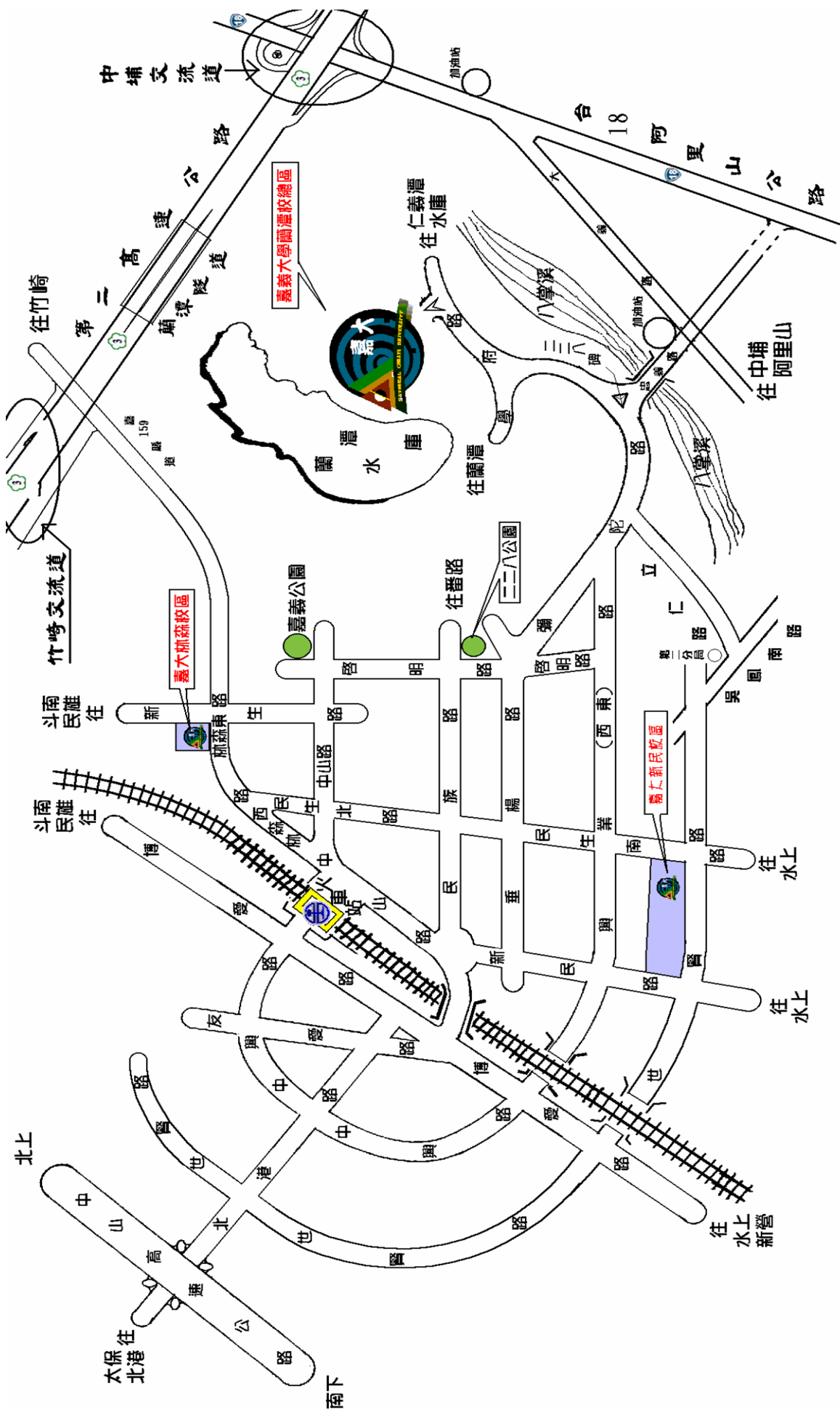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總機 (05)271-7000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統聯客運者，下車後向右（乘火車者）向後（乘客運者）轉，沿中山路經公賣局酒廠、民族路圓環接新民路直走，步行約 20 分鐘即可抵達。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公里下嘉義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方向車行約 1.5公里，見北港路與世賢路交叉路右轉走世賢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往前行約200公尺達本校新民校區。
- 三、由第二高速公路到校者，請於 297 公里處下中埔交流道(南下或北上均同)，往嘉義市方向走大義路接彌陀路、垂楊路，見新民路後左轉前行約200公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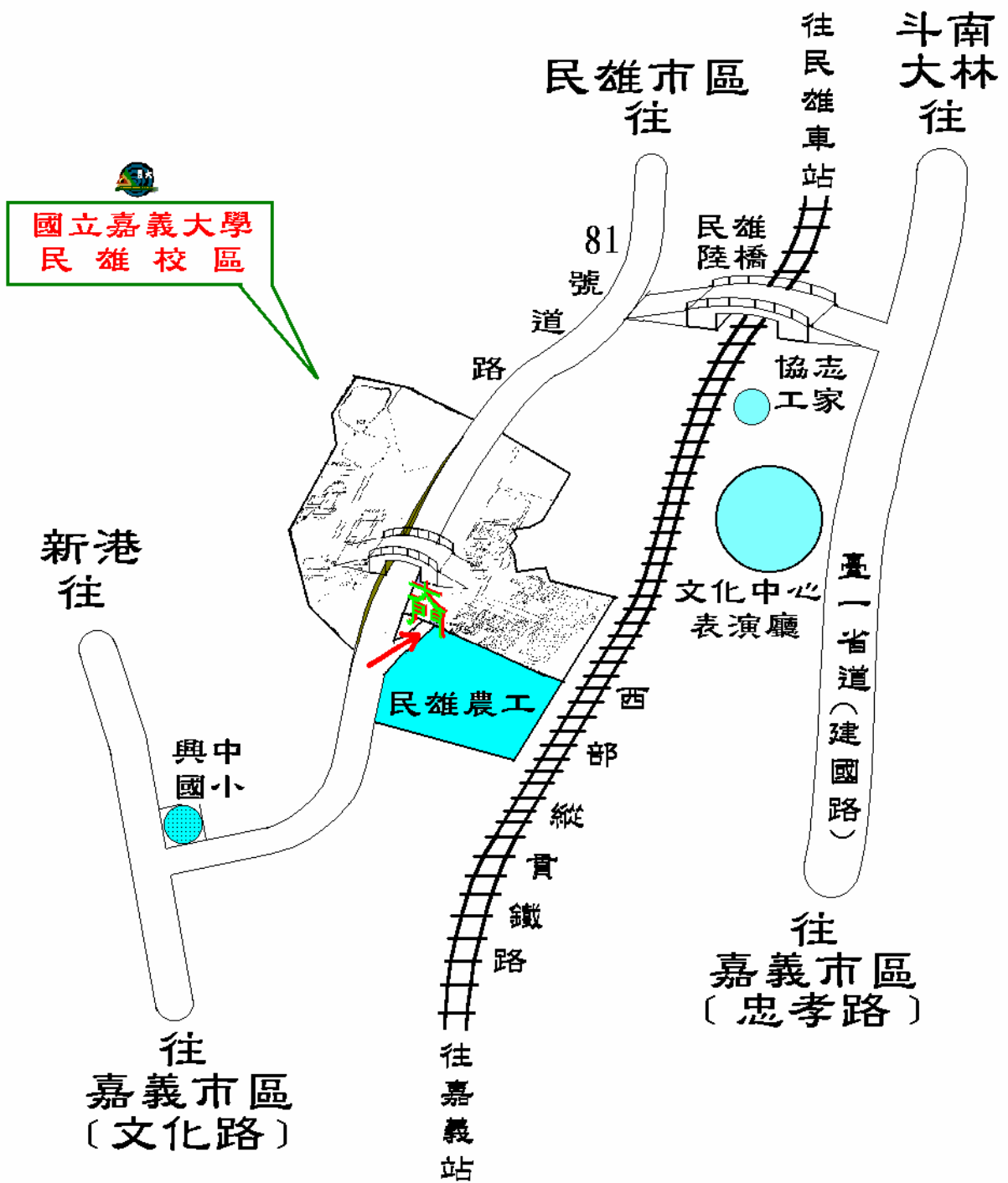
嘉義市住宿資料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 339 號	05-2222472	800 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 101 號 3 樓	05-2286127	900 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22 號	05-2271347	550 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 678 號	05-2236336	950 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46 號	05-2275031	1,120 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64 號	05-2270010	860 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73 號	05-2240125	500 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 234 號	05-2233411	1,540 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37 號	05-2235085	600 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 195 號	05-2232097	1,000 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 269 號	05-2854011	1,360 元
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05-2292233	2,700 元
耐斯王子大飯店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05-2771999	3,960/4560 元
名都飯店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後坑仔28號	05-2711313	2,760/3680 元
二階堂商務旅館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42號	05-2219588	1,430 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



國立嘉義大學位址置圖 本校共四個校區計 蘭潭校總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權校區 (詳如次頁)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位置圖

附件一

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		市	國民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機關地址	市	市區	路	巷	弄	號	樓	縣	鄉鎮	街				

該員現於本機關任職無訛，迄今仍在職，特予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

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機關 加蓋 公司 圖記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報考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 年 月 日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備 註

- 一、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報考及進修。
- 二、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構：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報考所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考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請說明：_____

四、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在擬報考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八、其他補充意見：

九、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簽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此空白表可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所別：
申請複查項目	原考試項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

試務組長：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
- 三、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一併於放榜5日內(以郵戳為憑)，寄送「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受理重閱、調閱、影印試卷或試題解答之申請。
- 五、依典試法第23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